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公司为了更为严谨的遵循相关规定与审核要求，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综合安排公司未来的再融资计划。董事会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维春

柯昌明

樊淳飞